



《香港特区基本法》解释法制对接

李太莲 著

法律是一种规则体系，
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
任何规则必涵蕴有一定的法理，
载述着一定的道德关切，
寄托着深切的信仰。
凡此种种，
一言以蔽之，
曰法意，
它们构成了规则的意义世界，
而为法制之内在基础。

.....

——许章润

清华大学出版社



《香港特区基本法》解释法制对接

李太莲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特区基本法》解释法制对接 / 李太莲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4

(法意 / 许章润主编)

ISBN 978-7-302-25245-0

I. ①香… II. ①李… III. 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法律解释
IV. ①D921.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2427 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230 印 张:18.75 字 数:242 千字

版 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产品编号:040973-01

凝练法意

“法意”主编者言

法律是一种规则体系,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任何规则必蕴涵有一定的法理,载述着一定的道德关切,寄托着深切的信仰。凡此种种,一言以蔽之,曰法意,它们构成了规则的意义世界,而为法制之内在基础。

任何法制的生长与运作,必伴有相应的法意。在法律移植的情形下,甚至滥觞于相应的法意,法意因而为法制的先导。法制恒定而恒变,法意因而表现出自己的时代特征与地域色彩。反之亦然。不过,就人类迄今为止有限的历史来看,诸如公平正义,仁爱诚信,安全、自由、平等、人权、民主与宽容,等等基本价值与信仰,构成所谓世道人心,关乎人的生存和尊严,却恒定而不变,万古而常青。这是人世生活本身的要求,也是合理的人间秩序的固有品质。既然一切法制和法意均源于生活本身,分别表述了生活的规则性存在和意义性存在,那么,法律之道即生存之道,法意即生活的意义,而生活的意义主要即在此世道人心。

晚近中国对于西方法律的大规模移植,意味着对其背后的知识、学理乃至道德和信仰因素的有选择继受,同时并是一个将它们与中国人文善加调和的过程。此一建设现代中国法制和法意的过程,迄今而未止。百年间现实法制建设的顿挫,“有法不依”现象的普遍

存在,反映的不仅是规则的无效,同时并彰显了意义的危机,世道人心的紧张。由此,对于基本法理的阐释,关于规则的道德关切和信仰因素的追索,总之,对于“法意”的深入研究和进一步考问,依然是一个问题,甚至是一个更为急切的课题。

“法意”由清华大学“法治与人权研究中心”筹组,旨在度集汉语法律学术资料,积累汉语法律思想成果,阐释法律的意义世界,对于上述问题作出现时代的回应。所收内容覆盖法哲学、比较法、宪政和人权等领域;体裁不拘,包括专著、文集、译著和选辑。经此劳心劳力,盼能涓滴汇流,聚沙成塔,增益中国文明的法律智慧,建设中国现代法制,最终塑育中国人理想而惬意的人世生活与人间秩序。或许,这也是当下法意的意蕴之一,而为编者馨香祝祷者!

许章润

2003年6月30日

于清华明理楼

序

周旺生

本书由李太莲博士的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而成,是专为探讨如何解决香港特区与内地在法律制度方面的对接或衔接问题而撰写的。众所周知,香港回归以来,两地法律制度屡有冲突。消弭这些冲突,并进而解决由这些冲突衍生的其他问题,将会是两地很长时期内极为重要的法律主题。然而,正是在这样重要的主题方面,两地学界却素来鲜有深入研究,更乏集中和系统的探索。也因此,本书的选题、写作和出版,无疑有其积极的现实意义和重要的学术价值。

香港特区与内地法律制度的对接问题,事实上存在于或可能会发生于诸多方面。但举其要者,则主要表现在对《香港特区基本法》解释的对接和香港特区政制改革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对接这两个方面,尤其是前一个对接对两地法律制度的运作实践和价值体现更有广泛和持久的影响。基于这一情形,作者将研究重心置于《香港特区基本法》解释的对接方面,并由此而辐射诸多其他问题。阅读书稿,可以清晰地获知,作者以宪政法制的对接为起点,依序对两地法律解释的理论和制度予以阐明,对两地解释基本法的制度情形及其正义性予以研究,对相关实例予以剖析,进而揭示出基本法解释方面存在的重大而现实的理论、制度和实践问题。在分析论证相关法理和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种种关于如何完善基本法解释对接制度的构想。这样,就既抓住了要领,又统摄了全局,是可以称许的。

书中每有创意和创见。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作者提出和论证的

关于完备基本法解释对接法律规范的观点,关于制定统一的基本法解释规则的观点,关于采用“一种解释,两种方法”模式以完善基本法解释对接制度的观点,对于丰富和拓展香港和内地的相关法学理论,具有填补学术空白的价值;对于推进基本法解释对接制度的完善,具有积极的颇具参考意义的实践价值。申言之,这种价值首先表现在,完备基本法解释对接法律规范,可以使基本法解释对接制度在理论上符合法理学的要求,使解释规范在法理和制度上一致,使基本法解释对接制度更加精确和完美。同时也表现在,制定统一的基本法解释规则,可以使两地解释基本法的行为和解决解释争议的方式进入法定的“契约”阶段。制定统一的解释规则,用以规范基本法解释权限、程序、方法和法律责任,可以对基本法解释权限和行为予以明确的规范,使解释行为有矩可循,还可以明确地预知各自解释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使基本法解释主体能够在解释基本法的过程中各自依照解释规则自控和调整,由此而自觉和有效规范与约束基本法解释行为。此外还表现在,如若两地采用“一种解释,两种方法”模式来解释基本法,也即把全国人大常委会和香港特区法院采用的两种不同解释方法,整合在统一的基本法解释方法模式中,两地都按照统一模式确定的原则和规范,实施基本法解释行为和处理两地解释之间的冲突,便可以大大减少摩擦而增强和谐,使两地关于基本法的解释相互协调和相得益彰。

以实际生活中发生的真实案例为基础,以法律文本特别是现行有效的法律文本为依据,将提出的观点和得出的结论立足于实际生活,立足于解决基本法实施过程中所出现所存在的实际问题,这是本书所偏重于关注的,也是本书的一个特点。基本法解释对接问题的分析研究资料很重要的来源,是吴嘉玲居留权案、庄丰源居留权案以及香港政制改革与基本法对接、香港政制改革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接等方面的实例。文献资料的选取尤其关注基本法文本和其他相关法律文本、基本法起草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原始文献资料以及对两地有关专家和学者的访谈。就完善基本法解释对接制度的路径

和方法所提出的设想,其直接法律依据是基本法第 158 条关于基本法解释制度的规定。整个研究所追求的目标,是希冀建立比较完善的两地关于基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解释制度,并使这种制度在实践中能够有效地贯彻实施。这样的特点、方法和目标追求,就使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著作不能不显示出务实的或曰实证主义的进路和风格,而这种进路和风格是研究现实生活中重大主题所不能不借重的。

李太莲女士 2006 年 9 月考入北京大学攻读法学博士学位,2010 年 7 月如期毕业并获博士学位。她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顽强努力,潜心向学,科学钻研,在专业领域开掘了广阔的路径和积累了深厚的学养。此前,李博士于大学本科毕业后,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攻读法学硕士学位并获法学硕士学位,20 世纪 90 年代先后获得律师资格和副教授资格。2000 年至今,先在香港中国法律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工作,旋即在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人文及法律学院担任中国法律课程的教学和管理工作,近年亦曾兼任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有这样完整、系统、扎实、正规的法学专业训练和陶冶,又有这样丰富的法律事务历练和法学教学研究经验的积累,我们完全有理由对李博士的这本著作抱有积极向上的殷切期待。

是为序。

2011 年 2 月 16 日

于北京大学

导 论

导论部分由研究的理论价值、现实基础和实践意义,学界研究综述,研究方法和资料以及本书结构等四部分组成。

一、研究的理论价值、现实基础和实践意义

(一) 理论价值

对基本法解释法制对接研究的理论价值主要表现为: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法律解释理论的基本原理,对现行法律解释的相关理论具有一定程度的丰富和发展,对基本法解释对接制度能起到完善作用。本书关于基本法解释法制对接^①研究的理论价值主要体现在宪政法制体系、法律解释权、基本法解释规范和法律解释方法等方面。

1. 宪政法制体系

在一国一制下的中国宪政法制体系,是由宪法及其他宪法性法律组成的单一法制体系,宪法全部内容的效力及于整个法制体系。

^① 本书中使用的“对接”是解决两地法制和基本法解释冲突的方法表述。有的学者使用“沟通”、“衔接”或“协调机制”等概念表述。对接,一般使用在物理学领域相同事物之间的直接、完全对应连接。两地法制之间的关系有横向层级相同、纵向层次有别和纵横交错层次较难确定等三种形式。与此相应,必然产生三种形式和性质不同的冲突与对接,用物理学意义的对接含义无法包容两地法制之间的多种冲突形式。为便于研究,本书只是借用“对接”一词,表述两地法制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和解决两地法制以及基本法解释冲突的方法。中国的现行宪政法制体系,是由内地、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制体系构成的有机统一体。由于本书研究的对象是关于香港特区与内地法制以及两地基本法解释法制的对接,所以在宪政体系和法制对接的表述中没有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体系。

香港回归以来的宪政法制体系,是在“一国两制”下由同一部宪法与两地不同的宪法性法律构成的有机统一体。在内地,这种宪制体系由宪法及其他宪法性法律组成;在香港特区,由以宪法为依据制定的基本法、在香港特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和香港特区本地其他宪制性法例组成。这种以宪法为根本,两地宪法性法律为基本元素组成的宪政法制体系的内涵更为丰富。多元宪政法制体系必然产生国家法律权力的多元配置体系,这种权力配置体系是通过国家权力授权形式建立和实施的。“国家权力是由主权者赋予的,为维护统治秩序和社会秩序而由国家机构运用其所拥有的立法、行政、司法资源,对社会实行的支配力、强制力和其他国家行为能力。”^①全国人大通过基本法,将对香港特区管制的部分国家权力授予香港特区政府行使,使香港特区政府有了在基本法授权范围内行使“高度自治权”的宪制上的资格和能力。这种受国家宪政法制规范和约束以及受国家权力控制和监督的机制,使香港特区的权力与国家权力在宪政法制框架内对接起来。这种对接,既丰富了单一制国家宪政体系理论,又形成了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行使权力的宪政法制秩序。

2. 法律解释权

中国的法律解释权制度,由回归前法律解释所有权和行使权都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权统一制度,发展为法律解释所有权与行使权相分离的法律解释权分配制度。基本法解释权的分配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将香港普通法体系下的法律解释权制度与内地社会主义的法律解释权制度有机联系、相应对接起来,形成了对立统一的法律解释权对接制度。两地法律解释权对接制度形成的法律解释权分配、结构和秩序理论,为在一国一制下的内地法律解释权和秩序理论以及在单纯普通法法制下的香港特区法律解释权和秩序理论注入了新的元素。在法律解释主体方面,由在一国一制下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为单一解释权主体,发展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香港特区各级法院

^① 郭道晖:《法理学精义》,63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

组成的多元解释权主体。在解释秩序方面,由一国一制下全国人大常委会与香港特区法院的法律解释权互不相交的单独横向秩序,发展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区终审法院和香港特区其他各级法院组成的多元层次、纵横交错的解释秩序。上述法律解释制度和法律解释权理论具有的多元化和多层次特点,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法律解释权属、解释主体和解释秩序理论。

3. 基本法解释规范

法律解释规范是规定法律解释主体、解释条件、解释行为 and 解释后果的标准和尺度。按照法理学原理,法律规范由行为主体、适用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四个要素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构成法律规范。当缺少法律后果要素时,该法律条文实际上最终发挥的是道德规范作用。基本法第 158 条规定了基本法的解释对接制度。其中,第 3 款规定了当终审法院需要解释基本法中非香港特区自治范围内条款时与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的对接规范,但该款只规定了构成法律规范的前三个要素,缺少法律后果要素,在基本法的其他条文中也没有关于解释基本法后果的相关规定。这种在法律规范要素上的欠缺,致使依据该款解决基本法解释对接问题时出现制度性的缺憾,影响了该款的法律效用。通过制定基本法解释规则,明确规定解释基本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在理论上完备了基本法解释对接的法律规范,在实践中可以使基本法解释对接行为纳入有法可依的法治轨道。

4. 法律解释方法

在一国一制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实施解释时,主要采用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特点的法律解释方法。回归前,在香港采用的主要是以英国普通法为主的普通法法系所采用的法律解释方法。两种方法各自独立,相互之间不发生交互和碰撞。回归后,按照“一国两制”的结构要求,在基本法第 158 条中规定了两地对基本法解释的分权、协调和制约制度,使两种不同的法律解释方法统一适用于同一部法律的解释中。然而,基本法第 158 条并没有规定两种不同的

解释方法在解释基本法时如何分配和协调使用的规则,致使不同解释方法无法协调使用,造成对基本法解释的结果不一致,甚至相冲突的后果。采用“一种解释,两种方法”模式,可以通过解释方法的合理配置,解决两种解释方法的冲突问题。“一种解释,两种方法”模式,是指将基本法第158条的规定划分成不同的方面和阶段,在不同方面和阶段分别采用内地法律解释方法和香港特区的普通法解释方法,使两种解释方法在解释有关条款的过程中合理、有序和规范地连接起来,并得出法律含义一致的解释方法模式。这种方法模式,使回归前两地分别实行的同一法律同一解释方法,发展为同一法律不同解释方法协调共用的方法模式。这一模式,既丰富了法律解释方法的结构和形式,又可避免在司法实践中因解释方法不同而导致对同一法律的解释结果不同,致使审判结果各异,造成当事人得到的法律权益不同之不良后果。

(二) 现实基础

选题以现实为基础,才能使研究具有客观实在性,研究的成果才能对实践具有切实的指导意义。“国家是靠法律管理的,良好的国家需要有良好的法律才能维系。”^①中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目的是要使国家好,香港更好。国家制定基本法的目的就是要依法实现国家好,香港更好的目标。这一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能否制定出优良法制来维系“一国两制”的模式和保障基本法的有效贯彻落实;取决于能否通过优良法治途径解决香港社会存在的现实问题;取决于能否依法解决好贯彻实施基本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从“一国两制”的内在逻辑来看,“一国”是目的,“两制”是实现目的的具体形式。这种结构模式要求在处理香港特区与国家法律关系时,两制不能脱离国家统一的法制,国家法制也不应取代香港特区的法制。在一个国家范围内,两地实行分属不同法律体系的法制,决定

^① [古罗马]西塞罗:《论法律》,王焕生译,6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了两地法制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矛盾、摩擦和冲突。同时,两种法制并存共处也必然存在交叉、渗透和互动。因此,两地法制对接具有逻辑上的合理性。“两制”能否和谐对接起来,“一国”是否会吞噬“两制”,香港人既得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应有的法制保障,香港社会能否保持资本主义制度和长久繁荣稳定等宪政性问题,始终是香港人最担心的问题。这些担心,都程度不同地反映在对待和处理基本法解释的问题中,使基本法解释的实践呈现出非常复杂的情势。

依照宪法规定,香港回归后可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中英联合声明》^①也确定在解决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问题上采用“一国两制”的模式。《中英联合声明》宣布中国将于1997年7月1日起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声明中载入了中国对香港特区实行“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规定,确保社会主义制度不会在香港特区实行,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可以维持五十年不变。这种“一国两制”的模式,通过基本法得以贯彻落实。

实行“一国两制”,使香港的前途明朗化,香港人开始对前途有了信心。^②但是,内地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法律体系在“一国两制”的条件下将长期并存,只要两种法律体系同时存

① 中英两国政府在1984年12月19日正式签署的《中英联合声明》,自1985年5月27日中英双方互换约文之时起生效。《中英联合声明》是在联合国登记的、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国际协议。

② 时任港督卫奕信于1987年12月为Harvard International Review撰文谈及香港的前途问题。在文中,一方面,卫奕信分析了当时人们担忧香港前途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某些国际报章刊登关于香港前途问题时引用了“紧张不安的城市”,“信心危机”,“资本主义垂死的殖民地政权”,“大量人才和资本外流”等形容香港当时处于严重危机的词语。另一方面,又描述了香港当时经济发展迅速和国际地位重要的情景(截至1987年7月底,香港的出口额比上一年高出32%,转口额上升52%,股票市场空前蓬勃。香港的总出口在世界上排名第13位,国民平均生产总值6761美元,位于亚洲区的前列地位,甚至超越某些发达国家。)。香港人除了对上述描述的矛盾情景迷茫外,1997年后香港前景不明朗,也是使香港人担心的一个重要原因。新界占香港92%的土地,是香港大部分人口和工业的所在地。英国租借新界99年的期限将于1997年届满,但中国政府从不承认这个不平等租约,人们因此对新界的前途也不明朗。《中英联合声明》使这些问题明朗化,消除了疑虑,香港人开始对香港的前途有了信心。(参见卫奕信:《香港的前途问题》,载香港《文汇报》,1987年12月4日。)

在和发展,两种法制的冲突问题就不会因香港人对香港前途是否有信心而改变。回归后,香港特区的法制如何建构,两地法制如何在“一国两制”下融通与对接,在贯彻落实基本法的过程中香港的法制是否会遭到破坏,司法独立的体系会否被侵蚀等法制对接问题,又成为香港人担忧的焦点问题。香港回归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条款的几次解释都曾引起激烈争议,甚至尖锐的冲突,直接影响基本法的有效贯彻落实。虽然通过人大释法,使有关争议和冲突得以缓解,但香港人的疑虑并没有彻底解决。围绕解释基本法的冲突和争议,又衍生出基本法在国家法律体系和香港法律体系中的定位问题;要求修改基本法以适用香港社会民主与法治发展的问题;要求明确解释基本法的主体资格、方法和效力等方面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中,基本法解释问题仍是最突出和最复杂的问题。自1985年7月起草基本法直至1990年完成,并于1997年7月1日开始实施至今,两地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和交互方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内地经济发展的整体崛起,又出现香港特区在国家经济结构中的功能和作用是否会被边缘化的问题;内地政治民主法治化的建设和发展进程加快以及与国际接轨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又带出“两制”界限是否逐渐模糊等问题。这些问题将成为今后两地法制对接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形式、变化趋势和阶段性特点,是研究基本法解释对接所依存的主要现实基础。

(三) 实践意义

实践证明:实现“一国两制”的关键是有效贯彻落实基本法,有效贯彻落实基本法的前提是准确理解和解释基本法。解释基本法,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和香港特区各级法院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对基本法相关条款的法律原意作出阐述的行为。科学、准确、及时地解释基本法,离不开完善的基本法解释制度和科学合理的解释方法。基本法解释对接制度存在一定缺陷,两地解释法律的方法没能在解释基本法的过程中有机联系和对接起来,影响了基本法解释的质量。只

有完善基本法解释法制对接,才能实现基本法解释行为上的优良法治化,才能从法律层面上解决基本法解释中出现的问题。可见,研究基本法解释法制对接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第一,完备基本法解释对接规范,可以达致“定分止争”。基本法解释行为法律后果的缺位,直接影响着解释基本法的合法性、准确性和正义性。基本法第158条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香港特区法院对基本法的解释权限和对接程序,但没有规定如果解释主体没有按照基本法的规定解释基本法,其解释结果的效力如何。由于基本法没有规定解释基本法行为的后果模式,造成在处理不符合基本法解释法定程序问题没有基本法上的依据。例如,当终审法院没有按照基本法规定的程序解释基本法有关居留权条款,并在终审判词中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地位、权限和解释基本法效力的表述存在错误需纠正时,不是依据基本法的规定,而是在全国人大法工委发表谈话要求终审法院“澄清”判词、内地学者的批评和香港特区政府向终审法院申请“澄清”形成的“合力”下,“迫使”终审法院采用自己“澄清”的方式澄清其判词内容的方法解决的。这种解决方式实际上是为了避免引起宪政危机而在政治层面上采取的权宜之策。因基本法没有规定相应的法律后果,形成即使终审法院对基本法条款的解释行为不符合基本法的规定,在基本法制度内也无法解决的局面。这种局面使法律问题的解决政治化。通过完备基本法解释法律规范,明确基本法解释权行使的法律后果,将解释基本法的行为和后果相统一,使解释基本法的行为在法律上的是、非、责任和后果明确,以减少解释行为的随意性,提供合法解决争议的制度保障,避免不符合基本法规定的解释行为再度发生。

第二,制定统一的基本法解释规则,可以使两地解释基本法的行为统一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基本法解释规则,是基本法解释权限划分、解释原则、解释程序、解释方法、解释效力、解释责任、解释后果、解释行为监督及纠错所依据的标准,是解释基本法的法定规范和准则。有了统一的解释规则,可以避免解释行为上的主观随意;有助于

形成实施基本法解释的优良法治环境;有助于削减基本法解释对接过程中不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成本。

第三,采用“一种解释,两种方法”模式,规范基本法解释对接方法,可以使两种不同的法律解释方法相互协调、对应连接。法律解释方法的差异是造成解释基本法冲突和较难对接的重要原因。同一法律条文因解释方法不同而造成法律含义大相径庭,使法律适用的结果导致当事人得到的法律权益截然不同,影响法律适用的公正性,进而影响司法的公正性。采取“一种解释,两种方法”模式,可以解决因规则不明、分工不清造成两种解释方法相互碰撞和冲突的问题,可以使两种不同的解释方法在既定的模式内“各司其职”,和谐共处。

二、学界研究综述

两地法制对接的研究资料及成果显示,学界研究取得成果的主要领域是:法制冲突、法律解释理论和制度及基本法解释冲突和对接。从总体上看,学界对法域冲突、两地法制冲突、两地法律解释理论和制度的研究比较系统;对基本法解释冲突的研究比较深入,但在基本法解释法制对接的研究上,内容还不够系统和深入,研究成果的法理依据也比较薄弱。

(一) 法制冲突

在法制冲突与对接方面,主要包括法域冲突与对接的一般理论和在“一国两制”下两地法域之间的冲突与对接。内地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比较深入。

1. 法域冲突

法域冲突与对接理论研究的主要代表是:孙耀刚教授关于中国法律传统与西方法律传统冲突与融合的研究、黄进教授和苏元华教授对区际冲突和中国区际法域冲突的研究、肖永平教授对中国法域冲突立法问题的研究、袁发强教授关于宪法对冲突法影响的研究和

刘莘教授对国内法律冲突与立法对策的研究。上述研究,明确了法域冲突的基本概念及特征、法域冲突与国家主权之间的关系和两地法域冲突的性质及特征。

法域冲突,是指适用不同国家或区域的法律,在对同一法律关系进行调整时,在法律上的矛盾或法律效力上的相互抵触。区际法域冲突,是指在一个国家内部以地区为单位的不同法域之间,在解决同一法律关系适用法律时出现的法律上的矛盾。区际法域冲突的范围主要包括:立法管辖权、司法管辖权和司法裁判承认和执行权的冲突。法域冲突的特征与不同法域之间关系的性质相关,与国家主权相关。

法域冲突性质与国家主权性质关系的理论是法域冲突理论的核心。国家主权不同,国家的法律权益就不同。不同主权国家法域之间的冲突以及解决冲突带来的结果,涉及不同主权国家之间不同法律权益的确认、分配和保护,因而不同国家之间法域的冲突具有对抗性。在同一主权国家内,法律利益具有整体性和统一性的特点,各法域之间不存在主权意义上各自独立的法律权益。因而,同一主权国家内不同法域之间法域冲突的性质是国家内部区际之间的国内法域冲突,不具有对抗性特点。两地法域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性质,属于由同一主权国家内部不同地区的法制之间存在差异而引致的非对抗性冲突。

区际法域冲突包括国家结构和社会制度引致的两种冲突形式。联邦制国家内的区际法域冲突,属于国家结构意义上的冲突;单一国家结构内不同制度之间的区际法域冲突,属于社会制度意义上的冲突。就法制来说,两地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区域。回归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行使国家主权下形成的两地法制冲突,是在单一制国家内不同法制之间的非对抗性冲突。两地之间的法域冲突表现为多层次、多方面冲突的特点。这种冲突主要包括:香港特区地方性立法与中央立法之间在立法权限上的冲突;普通法与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之间在法律体系上的冲突;普通法系内部原英国殖民统